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应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9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质权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履约担保。交易对方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主合同约定的增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为确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拟指定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为质权人,并与交易对方及东科数字共同签署《证券质押合同》,约定交易对方以其依法持有的9,09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科数字。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科数字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质押事项的具体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主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应以不低于其自上市公司收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60%的现金款项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且与上市公司指定方签署《股票质押协议》,将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因拆股、送股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及现金分红等)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交易对方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主合同约定的增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为确保交易对方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公司拟指定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为质权人,并与交易对方及东科数字共同签署《证券质押合同》,约定交易对方以其依法持有的9,09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科数字。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科数字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成立日期	2021/06/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潘宇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公司与东科数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东科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于主合同的约定,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合计增持股份的成交金额为3,264.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40、临2026-04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质权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质押

2.1、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证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

2.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证券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中的合计9,090,000股东望时代(600052.SH)股票。

2.3、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押证券及该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法定孳息。

2.4、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质权人实现质权时,若届时质押证券涉及减持限制情形的,质权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质权实现措施。出质人应在此情形下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因出质人不配合导致质权人无法及时实现质权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3、主债权

3.1、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3.2、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的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质押证券登记

4.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证券的唯一质权人。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如出质人逾期未办理前述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及债权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合同约定的交易全部对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质权人及债权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本合同自动延续至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出质人不得以本合同签署后超期未登记为由主张本合同失效;(3)每逾期一日,要求出质人按日支付罚金,每日罚金=主合同约定的交易全部对价款×万分之三。

4.2、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如产生通过中国结算派发的孳息,质押各方同意由中国结算一并予以证券质押登记。

4.3、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各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由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4.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现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质押各方应签署补充质押协议。补充担保的质物为证券的,在补充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质押各方共同向中国结算申请补充证券质押登记。

补充质押协议中应包括以下信息: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4.5、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4.6、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质权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等。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结算登记信息为准。

4.7、经质押各方协商一致,由出质人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等费用。

4.8、非因质权人原因导致质押登记申请被中国结算不予受理、不予办理或驳回的,出质人应在收到中国结算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重新提交质押登记申请。因出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质押登记无法办理完成的,视为出质人根本违约,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债权人有权按主合同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质押登记客观上无法办理的,出质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5、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质人权利包括:

5.1、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由出质人所担保的债务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

出质人义务包括:

5.2、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证券,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

5.3、未经债权人及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证券。与债权人及质权人协商一致后,出质人可以转让质押证券,转让所得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质权人在收到转让所得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债权人。上述转让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5.4、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并对质权人实现质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及质权人,并按照债权人及质权人的要求,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债权人及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5.5、出质人应及时协助质权人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质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质权人。

6、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质权人权利包括:

6.1、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就质押证券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处置质押证券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质权人(受债权人委托)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继续追偿。

6.2、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债权人及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供补充担保。

6.3、质权人有权通过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查询质押证券的登记状态、市场价格及出质人持股变动情况。出质人应在质押期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质权人提供质押证券的最新情况说明。

质权人义务包括:

6.4、当发生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可行使质权的情形后,质权人不得自行处置质押证券,应当配合债权人办理质押证券处置及受偿的相关事宜;质权人仅配合债权人以登记质权人名义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及对质押证券的优先受偿权利,处置质押证券所得全部资金,应当及时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6.5、由债权人向质权人提出申请,质权人配合债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配合。

6.6、本合同存续期限内,质权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10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出质人。

7、质权的实现

7.1、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债权人或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导致其核心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重大财务造假或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合同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7.2、质押各方一致确认,当发生前款项下的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质押证券以自行拍卖、变卖、协议折价、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1)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印花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2)主债权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3)主债权本金。清偿后有余款的,退还出质人;不足部分,质权人及债权人有权继续向主合同债务人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质权人受偿后应将相关价款支付给债权人。

8、违约责任

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主张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1)出质人逾期办理质押登记或逾期办理追加质押登记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出质人擅自转让、处分质押证券或就质押证券新设担保物权的,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交易全部对价款的20%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质权人有权继续追偿;(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并对质权人实现质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质押证券设立登记时质押证券市值的20%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质权人有权继续追偿。

8.2、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

8.3、各方确认,本条违约金标准系经协商后对违约所致损失的合理预估,任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调减。

9、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9.1、本合同经质押各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完毕主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商誉减值补偿(如有)、应收账款回收补偿义务(如有)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主合同项下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支付义务和责任以及赔偿债权人为减少或挽回损失、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且主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三年后,债权人及质权人配合出质人解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前期收购协议的后续履约保障安排,同时已在合同中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清晰界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安排系公司为保障交易对手方履行主合同义务而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债权的安全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科数字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张舒先生及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黄琦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琦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崔月:女,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22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融资产品优势,避免公司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地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科创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产品种类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	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获批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2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灵活设定
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对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出资及基金投资(含置换)等。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含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备案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四、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
2	吴晓林	5,812,736	1.92
3	龙小春	2,590,180	0.85
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011	0.77
5	刘璨	1,832,260	0.60
6	张涛	1,739,228	0.57
7	张玉松	1,566,976	0.52
8	王庆华	1,511,360	0.50
9	吴晓强	1,470,692	0.49
1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282	0.4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7.34
2	龙小春	2,590,180	0.89
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1,011	0.79
4	刘璨	1,832,260	0.63
5	张涛	1,739,228	0.59
6	张玉松	1,566,976	0.54
7	王庆华	1,511,360	0.52
8	吴晓林	1,453,185	0.50
9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282	0.46
10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80	0.45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2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28.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内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及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现将本次公司股东会换届选举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